唐政发〔2023〕1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度未成年人关爱保护重点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、办局、驻镇单位：

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2023年度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的要求，为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进一步落实，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机制，全面加强辖区内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。经研究决定，现将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列入我镇2023年度重点工作，以推动全镇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。各村(居）委会、办局、驻镇单位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:

**一是强化队伍建设**。认真履行未成年人保护牵头职责，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分工职责，优化工作协调机制。成立村(居)“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”、选优配强村(居)儿童主任，充分发挥儿童工作组织和队伍作用，建立覆盖到边、纵横到底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。

**二是强化阵地建设。**整合镇、村(居)服务设施、文化服务中心等，建立镇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、村(居)儿童服务站（点）。统筹联动各类资源和工作力量，常态化为儿童开展贴身服务。

**三是强化关爱服务。**建立定期巡查探访机制，由镇儿童督导员组织村（居）儿童主任定期对留守儿童、困难儿童开展巡查走访，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动态信息管理和档案建设。及时掌握儿童及其家庭的基本情况和需求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服务，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，着实保护未成年人最后1米线。

**四是链接社会资源**。通过整合社工站资源购买专业儿童社会组织服务；充分发挥镇社工站专业社工优势，广泛链接县未保中心、辖区单位优质资源，共同开展各项未成年人保护活动。

涟水县唐集镇人民政府

 2023年1月5日